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淑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648
8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淑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淑惠於本院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施淑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
審酌被告為貪己用，竟即侵占告訴人范子平所遺失之太陽眼
鏡，所為實非足取，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
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物，已發還予告訴
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末查：被告施淑惠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堪
認仍具有悔意，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
犯之虞，本院再審酌被告本案所侵占之物價值非高，嗣亦已
返還予告訴人等情，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
，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年，
以啟自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2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4 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承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6488號

17 被 告 施淑惠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11
19 樓

20 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
21 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施淑惠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3時50分許，至新北市淡水區新
27 市○路0段000號四季之旅社區賞屋，詎其見上址社區大廳座
28 位區桌面，置有范子平遺忘該處價值新臺幣1萬元之太陽眼
29 鏡(下稱本案眼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
30 失物之犯意，將之藏放入自己背包而侵占入己。嗣范子平報
31 警處理，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范子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施淑惠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本案
04 鏡與我的非常相像，誤以為是我當天帶去的太陽眼鏡云云。
05 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范子平、淡水住商不
06 動產副理葉學淳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
07 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
08 器錄影截圖等件在卷可稽；次查，經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
09 錄影光碟，發現被告行為前未曾靠近本案眼鏡放置處，卻逕
10 自走向並拿取、藏放，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光碟1片附
11 卷足憑，況被告偵查中自承當天只帶1支太陽眼鏡，互核前
12 開勘驗筆錄所載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自己之太陽眼鏡已配
13 戴臉上，被告核無誤認可能，所辯要屬卸責之詞，顯不可
14 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6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7 然被告係偶然拾得本案眼鏡，並非基於法律或契約原因而持
18 有，所為要與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
19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本案犯行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
2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吳建蕙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翁碩陽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